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而自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而「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會刪除，以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而自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而「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會刪除，以供識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供應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無線（「Wi-Fi」）射頻識別（「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以及物業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廣東景訊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中方合夥人」）訂立了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方合夥人已同意組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預計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緊急醫療救援中心；(ii)北斗／GPS衛星定位跟蹤平台；(iii)智能交通控制；(iv)移動視頻及監控系統；及

(v)車輛定位監控中心之規劃、設計及營運。組建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參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緊急醫療救援中心及衛星定位系統應用服務。本公司所提供如醫療資訊系統、緊急醫療救援中心、智能交通控制、車輛定位監控中心之元件對建設智能城市基建而言為重要基石。為更能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為其帶來裨益，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中英文名稱。

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於其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並新採納新中文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更換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安排及時間表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